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,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独立董事投票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提供担保,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。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定,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,能够做到风险可控,上述担保事项公平、公正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 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,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审计原则,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,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